

关于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与法国巴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签署
信贷函的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4 号）、《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致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法国巴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签署《信贷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事宜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公司与法国巴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为开展同业借款业务，签订相关协议，签署总金额为人民币 5.5 亿元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名称	法国巴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17 层 1701-1708 室及 18 层 1804-1807 室
法定代表人	杨伯豪
类型	外商独资
注册资本	87.11 亿元人民币
经营范围	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代理发行，代理兑付，承销政府债券；买

	卖政府债券，金融债券，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关联关系	关联方与股东被同一公司控制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由双方在公平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共同商定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协议交易金额为 5.5 亿元，金额高于本公司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%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五、董事会决议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2026 年 6 月 18 日，公司内控委员会决议批准此关联交易。

2026 年 6 月 29 日，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此关联交易。

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17 日